**玉树州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玉政采磋商（货物）2025-08号**

**采购项目名称：购买青海省省级区域医疗中心（玉树州）**

**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采 购 单 位：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集中采购机构：玉树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玉树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编制**

**2025年7**

## 目录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_Toc2935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_Toc5146)

[第三部分 玉树州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15](#_Toc23391)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6](#_Toc14750)

[格式1：磋 商 函 28](#_Toc13748)

格式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9

[格式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0](#_Toc15245)

[格式4：供应商承诺函 31](#_Toc17553)

[格式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2](#_Toc19277)

[格式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3](#_Toc15730)

[格式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4](#_Toc20708)

[格式8：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5](#_Toc8734)

[格式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6](#_Toc21329)

[格式10：磋商首次报价表 4](#_Toc22558)3

[格式11：分项报价表 4](#_Toc32375)4

格式12：技术规格响应表 45

[格式13：磋商最终报价表 46](#_Toc8830)

[格式14](#_Toc20003)：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48

[格式15：](#_Toc1185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49

[格式16：](#_Toc17068)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0

[格式17：](#_Toc9914)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51

格式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2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_Toc5065)3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玉政采磋商（货物）2025-08号 |
| 采购项目名称 | 购买青海省省级区域医疗中心（玉树州）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112.2万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1个包 |
| 采购要求 | 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22条所规定的条件：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公司不能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通信等特殊行业外）。分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  6.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7.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8、该项目是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审查项，需按资格审查文件中的声明函格式认真填写，编入资格审查文件中并单独上传一份至电子评标系统资格审查项，如非中小型企业磋商的视为无效磋商。**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5年7月17日 |
| 竞争性磋商文件网上报名时间 | 2025年7月17日至7月24日每天00：00-23：59时（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 线上报名，具体方式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95763。《青海政府采购网》免费下载磋商文件。（提示：请潜在供应商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 《青海政府采购网》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
| 开标（解密）时间 | 2025年7月29日上午 10:00:00时 |
| 磋商及开标地点 | 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解密时长30分钟，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磋商。（提示：请供应商开启解密后随时关注政采云系统短信，及时完成后续操作）** |
| 答疑或澄清或告知方式 | 在线答疑或澄清或告知，解密完成后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政采云手机短信通知，当答疑或澄清发出后，政采云系统会以短信的方式提示告知，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答疑或澄清时长为30分钟）在线提交答疑或澄清证明资料，如发出的为告知函（资格审查未通过告知函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告知函 ）的则无需在线提交任何资料，逾期未在线提交答疑或澄清的，视同不接受答疑或澄清按无效磋商处理。 |
|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 | 采购单位：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联 系 人：葛老师 、  联系电话：18997363193 |
| 集中采购机构及联系人 | 集中采购机构：玉树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 系 人：索女士  联系电话：0976-8826638 |
| 其他事项 | 1、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磋商，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2、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3、线上CA：  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  4、履约保证金：无；  5、合同预付款：30%；  6、供货期：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  7、该项目是为中小微企业预留项目，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为资格审查项，需按资格审查册中的声明函格式填写，编入资格审查册中并单独上传一份至电子评标系统资格审查项，如非中小微型企业磋商的视为无效磋商；  8、本次标的物所属行业：制造业**。** |
| 财政监管部门及电话 | 玉树州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6-8830733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供应商资格条件”。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准备和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集中采购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须知

（3）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5）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集中采购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3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10日的，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3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集中采购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l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必须包括：相关接口费用、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供应商须按“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磋商总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60天。

**10.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0.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10.1.1**资格审查文件**

（1）磋商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供应商承诺函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1.2**符合性审查文件**

（10）磋商首次报价表

（11）分项报价表

（12）技术规格响应表

（13）磋商最终报价表

（14）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16）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7）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文件。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1.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1.2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因供应商原因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无效磋商。加密电子磋商文件的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11.3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磋商企业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标记**

加密电子磋商文件需供应商线上填写“最终报价表”。

**13.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3.1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的要求上传，并在解密时间段内进行解密。

13.2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照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允许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前撤回其磋商（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集中采购机构），但磋商截止时间后不得撤回其磋商。

**五、评标**

**15.评标**

15.1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磋商、评标活动，时间和地点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进行网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会议，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15.2磋商截止时间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5.3开标时，“磋商报价表”中的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为准。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其磋商将被拒绝。

1. **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6.资格审查程序**

16.1 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6.2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17.1 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17.2 未按第10.1.1款（1）-（9）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17.3 资格性审查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17.4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17.5磋商文件中出现的其他无效磋商情形。

**七、评标程序及方法**

**18.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小组成员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三人及三人以上组成。

18.2磋商小组成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该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18.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

（3）对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解答磋商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4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8.5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8.6 评标委员会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9.评标工作程序**

19.1进入符合性评标阶段后，由磋商小组负责审议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所有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9.2 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1）未按第10.1.2款（10）-（14）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2）符合性审查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3）产品交货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5）磋商产品的服务、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6）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产品未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7）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磋商处理的其他情况；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线上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9.4 在项目评标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20.1 答疑方式：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答疑方式”。

2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0.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1）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4）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

（5）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21.评标办法**

21.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磋商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技术质量、履约及售后服务能力等。评标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1.2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预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报价(30分)** | （1）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投标报价比重（30%）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政策性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2** | **技术水平（65分）** | **（1）技术参数（30分）：**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  **（2）节能和环保（1 分）**：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每提供 1 份得 0.5 分，满分0.5 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每提供 1 份得 0.5 分，满分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依据。  **（3）项目管理机构及实施方案（20分）**：①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职责划分②实施计划方案 ③安全保障方案 ④货物安装调试方案⑤培训方案。以上因素实质性响应并详尽合理的每一项得4分，满分20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4）供货及配送方案（6分）**：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货物供货及配送方案。包含：①运输方案:运输路线、配车保障方案。②质量保障措施:有货物质量保证的承诺、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等 ③完善的应急预案和措施。以上因素实质性响应并详尽合理的每一项得2分，满分6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5）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8分）：**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流程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④售后服务方式和特色。以上因素实质性响应并详尽合理的每一项得2分，满分8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 **3** | **商务部分（5分）** | **类似业绩情况（5分）：**投标人提供 2022年 1 月 1 日（含）至投标截止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 **1**分,满分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
| 注：存在缺陷或不足情形包含以下情形: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工作依据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分析理解混乱；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评审小组认为其他不合理的情况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八、评审结果**

**22.确定第一候选人**

22.1磋商小组按最后一次报价及根据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第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2.2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3.中标通知**

23.1集中采购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授予合同**

**24.签订合同**

24.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并报玉树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备案。

24.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若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4.3中标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4.4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5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4.6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4.7采购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4.8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4.9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串通磋商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5.串通磋商的情形**

25.1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十一、废标**

**26. 废标情形**

26.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磋商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废标后，由集中采购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十二、处罚**

**27.处罚情形**

27.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供应商的中标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后撤回其磋商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5）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6）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7）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8）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9）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10）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7.2出现上述情况，情节严重的，报州财政局依法进行处理。

**十三、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磋商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玉树州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玉树州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货物）

# 玉树州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委托方）： （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 （盖章）**

**磋商日期：**

**注：本合同为范本，甲乙双方协商后修改填写，但不得改变磋商内容实质性内容，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 项目（玉政采磋商（货物）2025-08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的 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成交通知书；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州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或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相关接口费用、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个工作日；交货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甲方向乙方在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 元。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具体付款方式、付款比例等事项在签订合同时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履约保证金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若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需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与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商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开箱验收

11.1.1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双方应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检测计划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或现金。

13.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文件

1、磋商函…………………………………………………………………………………（附件1）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2）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3）

4、供应商承诺函…………………………………………………………………………（附件4）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附件5）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附件6）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附件7）

8、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附件8）

9、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9）

（二）符合性审查文件

1、磋商首次报价表………………………………………………………………………（附件10）

2、分项报价表……………………………………………………………………………（附件11）

3、技术规格响应表………………………………………………………………………（附件12）

4、磋商最终报价表………………………………………………………………………（附件13）

5、其他资格证明材料……………………………………………………………………（附件14）

6、投标产品相关资料……………………………………………………………………（附件15）

7、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附件16）

8、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附件17）

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附件18）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注：资格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至电子评标系统的视为无效投标。**

**玉树州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供应商：**

**年 月 日**

格式1：磋 商 函

**磋商函**

**致：玉树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们收到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正式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玉树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玉树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针对 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为自开标之日起60天。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玉树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服务，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玉树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玉树州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供应商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格式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定）。**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8：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①供应商是法人公司的需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②供应商为2025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或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企业，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提供近半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注：该项目是为中小微企业预留项目，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为资格审查项，需按资格审查文件中的格式9声明函格式认真填写，编入资格审查文件中并单独上传一份至电子评标系统资格审查项，如非中小型企业磋商的视为无效磋商。

**格式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玉树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1.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2.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玉树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致：玉树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名称： （公章）**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注：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至电子评标系统的视为无效磋商。**

**玉树州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供应商：**

**年 月 日**

格式10：磋商首次报价表

**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磋商总价（人民币：元）** | **供货期** | **备注** |
|  | **大写：** |  |  |
| **小写：** |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总价”为磋商总价。包括相关接口费用、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供货期”是指完成调试验收合格的所需的具体时间（日历日或工作日）。

4. 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1：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或型号 | 生产厂家（软件开发、服务商）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
| 磋商总价 | | 大写：  小写： | | | | | | |

注：1、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3、采购一览表中如标注“定制”、“配套服务”、“辅材”内容无需填写品牌、规格或型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2：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 |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 | | | 偏离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数量 | 名称 | 规格或型号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数量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应按照每包“采购一览表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

3.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3：磋商最终报价表

**磋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单位：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磋商总价（人民币：元）** | **供货期** | **备注** |
|  | **大写：** |  |  |
| **小写：** |
| **其他：** | |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1. “磋商总价”为磋商总价。包括相关接口费用、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 “供货期”是指完成调试验收合格的所需的具体时间（日历日或工作日）。
3. 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注：此表不需要编制在磋商文件中，最终报价开启后（最终报价线上填报时长30分钟），请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线上填报，因供应商原因逾期线上填报最终报价表的，系统自动视为放弃磋商**。（**提示：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政采云短信通知，及时完成后续操作）**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最终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或型号 | 生产厂家（软件开发、服务商）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
| 磋商总价 | | 大写：  小写： | | | | | | |

注：1、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分项报价表作为最终报价的附件，最终报价开启后**（最终报价线上填报时长30分钟），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在附件中上传此表，此表价格合计要与最终报价一致。

格式14：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磋商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产品的相关认证、合格证等材料，生产厂家的相关资质、相关认证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材料。

格式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质检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测试报告)，或提供能够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产品彩页（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相关资料；投标产品为定制开发内容或施工内容，需提供技术方案、施工方案等相关资料。

**附件16：**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2年 1 月 1 日（含）至投标截止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附件17：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销售服务**

**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销售服务**

按照磋商文件评标标准中的相关要求，提供：

1. 详细的项目管理机构及实施方案、供货及配送方案
2.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

格式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可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购买青海省省级区域医疗中心（玉树州）办公家具采购项目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一、磋商要求**

1、投标说明

1.1、投标人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

1.3、磋商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重要指标

2.1、磋商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相关接口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有磋商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2、响应文件中所投各产品的分项报价和总价均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分项预算单价和总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商务要求

（1）交货地点：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

（3）付款方式：按合同要求执行。

（4）免费质保期：免费质保期1年。

**二、货物采购一览表及要求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工位桌（带椅子） | 1.2m\*0.6m\*0.75m1.、  采用 E1 级中密度纤维板，所有板材均经防虫、防霉化学处理，强度高、刚性好、不变形，表面光滑、耐磨，整体效果好，密度≤0.75g/cm3；含水率≤3.6%； 静曲强度≥39MPa；弹性模量≥4650 MPa，内结合强度≥ 2.2Mpa，吸水厚度膨胀率≤1.0%，表面胶合强度≥6.1Mpa； 甲醛释放量≤0.02 m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17ug/m³。2.采用加厚优质胡桃木木皮贴面，采用机械化高温热压贴面，表面平整，纹路清晰。3.采用环保水性面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43g/L，游离甲醛含量≤5mg/kg.4.采用优质品牌或优质自产五金配件，五金配件拼接紧密牢固、间隙细小且均匀、平整无毛刺，静音轨道、阻尼铰链等使用灵活自如。 | 套 | 30 |
| 2 | 方凳 | 0.2m\*0.3m\*0.4m 钢木结构 | 把 | 215 |
| 3 | 病房壁柜 | 复合板，高2米、宽0.5米、深0.5米，内部带隔断，上下两门 | 个 | 215 |
| 4 | 轨道式输液架（带隔帘轨道及隔帘） | U型，宽80CM,长1.8m。隔帘轨道长度1.8m，隔帘高度2.25m，宽度1.8米 | 套 | 215 |
| 5 | 培训桌椅（2人，带椅子） | 实木可折叠，长1.2m\*宽0.4m\*高0.75m/每张桌子带椅子2把，整体坚固耐用，美观大方，承受力大。横梁采用优质直径50MM园管表面再经防锈静电涂处理，壁厚1.5MM实用牢固，承受力大。  书网采用优质中14MM 圆管(厚度为0.8mm)经塑料件与圆管组合成型表面采用防锈静电喷涂处理。(书网长度跟随定制尺寸变化)  外观设计采用人体工程理念及个性化需求，整件产品拼接好，接齐整，整体颜色基本相符，过渡自然:台架有旋钮拆桑装置，脚轮采用的PU万向脚轮带刹车，造型美现大方，有现代特色。 | 套 | 28 |
| 6 | 30人班台会议桌（带班台椅） | 实木，长11m\*宽4m\*高0.75m椅子40把常规/等级E1级环保板材，环保、硬度高、耐高温等特性。形状条形/带穿线孔/金属：优质冷轧钢板（厚度≥1.2mm），表面处理采用静电喷塑（厚度≥60μm），涂层均匀、附着力强、耐磨、耐腐蚀、颜色与整体协调。/油漆表面：漆膜均匀、丰满、光滑、无流挂、无橘皮、无颗粒、无气泡、无划痕、无色差。硬度高（铅笔硬度≥2H），耐磨性好。/环保标准： 所有使用的板材（基材、饰面板、封边条等）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E1级。 | 套 | 1 |
| 7 | 智慧讲桌 | **智能交互书写终端：**1、智能交互书写终端包含主书写屏及控制屏两个部分，外壳需采用ABS材质；（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2、主书写屏及控制屏采用一体化设计，双屏上下排布，双屏之间夹角155-165度之间，书写屏与底面夹角5-15度，人性化设计，便于操作；（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3、书写屏采用不低于23.5寸显示屏，显示比例16:9，物理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控制屏不低于19寸，物理分辨率不低于1920\*360，显示比例16:3，屏幕最大亮度≥250cd/m²，对比度≥1000:1；（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4、书写屏面板玻璃、电容感应、显示模组要求采用无缝隙全贴合技术，屏幕要求具有防眩光、防指纹、防反光效果；  5、终端配套书写笔，需采用无源电磁笔（无需供电即可工作），书写时具有笔锋效果；电磁笔需支持笔尖书写，笔帽擦除应用，一笔两用；（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6、控制屏要求支持手指及电磁笔双重触控方式；（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7、书写屏要求支持电容和电磁触控方式，可以用手指触控操作，也可以使用专用笔触控及书写；（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8、书写时只支持笔书写，避免手书写造成的误触；  9、设备具有不少于5路USB接口（其中至少包含1路Type-C接口），具有不少于1路HDMI及1路DP输入接口，具有不少于1路卡侬麦克输入接口（具有独立的开关按钮，可独立于电脑启闭）及1路麦克输出接口；（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10、具有升降及倾仰角调节按钮，可配合升降台实现讲台高度及角度调节；  11、设备支持Window10及更高版本的操作系统，支持统信、银河麒麟等操作系统，即插即用，免驱设计；需具有笔架功能，方便放置电磁笔。  **辅教系统V1.0**：1、具有当前电脑开启的软件缩略图显示功能，支持点击应用缩略图实现当前应用窗口一键切换；(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2、系统具有书写板功能，支持多页板书书写，支持板书书写笔的颜色、粗细调节，支持板书保存至本地；(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3、书写板支持图形绘制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三角形、圆形、箭头等；(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4、支持任意界面画笔标注功能，画笔颜色、粗细可调；(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5、支持聚光灯功能，对画面高亮突出显示；聚光灯显示区域可通过双指开合实现放大缩小聚光灯区域；(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6、支持PPT备注文字内容在控制屏上显示，备注文字大小可调节，支持PPT备注文字内容隐藏，支持PPT下一页显示(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7、支持根据当前运行软件自动匹配常用功能按钮，比如当前应用是PPT时，功能按钮是放映、上一页、下一页按钮，当前应用是视频播放器时，功能按钮是快进、快退、全屏等按钮(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8、支持实物展台调用功能，支持对实物画面进行标注，可通过双指开合对画面光学放大缩小查看；(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9、支持扩展图钉板、飞屏等功能，将重点内容或应用展示在另外一个屏上，实现接入的两块显示屏显示不同的内容；(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10、支持PPT、WORD、EXCEL模式下用笔书写、用手翻页、笔帽擦除，书写、翻页、擦除切换时无需进行任何按键按钮的切换。  **升降台**：  1、升降台采用“工”字形结构设计，稳定可靠；整体结构板材厚度不低于3mm；  2、采用电动升降方式，升降行程不低于200mm；  3、台面显示屏倾角可电动调节，可调节行程不低于30度；  4、具有背光LOGO板，内容可根据学校需求定制；  5、含讲台升降控制器及电源，可与操作台升降及倾仰角调节按钮配合使用；  6、采用自适应安装方式，与设备柜配合可左侧安装也可以右侧安装；  **高拍仪：**1、采用不低于1/2.8" 4K CMOS图像传感器，像素不低于800万，分辨率最大支持不低于3840\*2160；  2、视频格式支持MJPEG、H.264、YUY2、NV12；  3、不低于8倍光学变倍，4倍数字变倍，焦距5.8±5%~46.4±5%mm（参考），支持通过软件调节，支持自动对焦；  4、采用标准USB 3.0协议，进行视音频信号数据传输；  5、需要与智能交互书写终端对接，支持直接用笔对实物画面进行标注，可对高拍仪画面光学放大缩小控制。  **设备柜：**1、机柜内配有19英寸专用固定设备柱，可固定设备或层板,可拆卸式托盘，高度不少于16U；  2、柜体框架厚度：≥1.2mm，门板厚度：≥1mm；背板、侧板、隔板厚度：≥1.2mm；最大承载重量≥200公斤；  3、需要具有键盘托、键盘托采用自适应安装方式，可根据教室使用情况左侧安装也可右侧安装；  4、设备柜整体参考尺寸：长1000mm\*宽700mm\*高980mm，具体尺寸根据现场环境灵活调整。  **电脑**：I5-12400F 16G内存 512G固态 RX550-4G独立显卡≥2个 | 台 | 1 |
| 7 | 办公椅 | 尺寸：460mm\*490mm\*900mm  1、橡木框架，材料经过严格的杀菌、杀虫处理，干燥率低于9%含水率。  2、采用优质西皮饰面，表面带有保护面，具防氧化作用；座垫内芯物料采用低燃高密泡棉，软硬适当，坐感舒适，回弹性好，永不变形。 | 张 | 30 |
| 8 | 电热开水器 | 产品款式：地面用标准款  出水方式：双开水  内胆材质：304不锈钢  出水量：160L/H  额定电压：380V/50Hz  额定功率：15000W  接线方式：自备空气开关  接水方式：自来水接口  出水方式：手拨出水  适用人数：200-250左右  产品尺寸：530\*290\*1190mm  底座尺寸：530\*480\*460mm | 台 | 5 |
| 9 | 冷藏冰箱 | 239升495\*510\*1710mm 二级能效、电压220V、风冷、三门、双温、 | 台 | 6 |
| 10 | 微波炉 | 操控：触控式、定频、底盘：平板式  额定电压：220V ，额定频率：50HZ  功率700W | 台 | 5 |
| 11 | 饮水机 | 立式，高1.2m 水温类型：制热、制冷，频率：50HZ 储藏箱容量：19L 额定电压：220V | 台 | 1 |
| 12 | 办公单人沙发 | 尺寸：1300mm\*900mm\*950mm 颜色：棕色，真皮带扶手 优质实木架结构，经干燥、防虫处理，含水率小于12%；优质牛皮，透气性极强，纹理细致，皮面极度柔软舒适，手感柔嫩细腻，光泽度好；防潮、防污易清洁；座垫采用高密度PU成型海绵，回弹性好，不易变形，全实木框架结构，漆采用环保型高固聚脂漆，漆面光洁平整，经过防虫、防潮、防腐等化学处理、二次烘干蒸发处理；外表美观，耐用,游离甲醛含量≤11mg/kg，甲醛和重金属的释放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环保标准；优质五金配件。 | 张 | 2 |
| 13 | 办公三人沙发 | 尺寸：2300mm\*900mm\*950mm 颜色：棕色，真皮带扶手 优质实木架结构，经干燥、防虫处理，含水率小于12%；优质牛皮，透气性极强，纹理细致，皮面极度柔软舒适，手感柔嫩细腻，光泽度好；防潮、防污易清洁；座垫采用高密度PU成型海绵，回弹性好，不易变形，全实木框架结构，漆采用环保型高固聚脂漆，漆面光洁平整，经过防虫、防潮、防腐等化学处理、二次烘干蒸发处理；外表美观，耐用,游离甲醛含量≤11mg/kg，甲醛和重金属的释放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环保标准；优质五金配件。 | 张 | 1 |
| 14 | 办公茶几 | 1.2m\*0.6m 材质：采用优质胡桃木皮贴面，采用台湾聚脂漆，天然环保，基材采用游离甲醛含量符合E1级标准的高密度板，优质五金配件，油漆甲醛释放<1.2MG/100G(符合GB18580-2001标准),达E1级国家环保标准；。 | 张 | 1 |
| 15 | 候诊椅 | 4人，带靠背  坐板:采用 1.2mm 厚冷轧钢板，表面经除油、除锈、磷化、酸洗后静电喷塑喷油处理。横梁:采用1.5mm 厚加强钢板折弯点焊成型，表面经除油、除锈、磷化、酸洗后静电喷塑处理  扶手:采用 1.2mm 厚榄管，表面经除油、除锈、磷化、酸洗后静电喷塑喷油处理脚架:采用 1.2mm 厚冷轧钢板，表面经除油、除锈、磷化、酸洗后静电喷塑喷油处理PU垫:坐背垫采用聚合物多元醇制备自结皮聚氨酯(PU)泡沫。处理过程:多元醇-二次化学反应成型外皮与芯层。一体成型。自结皮聚氨醋(PU)优点:无有害物质，环保。②皮质拉力好，不易撕裂，力学性优于人造革。③耐腐蚀，抗性能好，使用寿命比人造革好。④无任何难闻气味。⑤没有气孔，防水，不会渗透。⑥皮质柔软，耐冲性，减震，不易使人体受伤安全。⑦耐寒性，不易受气温的影响，四季皆宜;  富于韧性厚度适中，抗变形能力强，根据人体工程学原理设计，坐感舒适。 | 张 | 20 |
| 16 | 台式电脑 | 主板：7020MT,处理器：I5-12500，内存：16G，硬盘：512G固态硬盘+1T机械硬盘，集成显卡，电源：180W，24寸显示器。 | 台 | 5 |
| 17 | 保险柜 | 高：1.2米 开锁方式指纹，钥匙，密码  门型：单开门、LED触摸屏控制、远程信息推送报警、门板厚度：9.1-10mm、箱体厚度：1.6-2mm 开门方式：手动开门 | 台 | 1 |
| 18 | 窗帘 | 银白灰条纹，规格详见窗户统计表 | 付 | 348 |
| 19 | 床单 | 1.55m\*2.3m（纯棉） | 个 | 430 |
| 20 | 被套 | 1.55m\*2.1m（纯棉）蓝白格 | 个 | 430 |
| 21 | 枕套 | 45cm\*70cm（纯棉） | 个 | 430 |
| 22 | 枕芯 | 40cm\*60cm羽丝棉 | 个 | 215 |
| 23 | 棉絮 | 1.5m\*2m 3斤纯棉花 | 个 | 215 |
| 24 | 褥套 | 0.9\*2.1m合成布料 | 个 | 215 |
| 25 | 褥子 | 0.9m\*2.1m合成棉 | 个 | 215 |
| 26 | 棕垫 | 0.9m\*1.9m\*6cm纯棕榈 | 个 | 215 |
| 27 | 棕垫套 | 0.9m\*1.9m\*6cm针织布 | 个 | 215 |

**附件：窗户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窗户统计表** | | | |
| 金属窗 | 1.窗代号及洞口尺寸:C1221 1200\*2100 2.框、扇材质:70系列断桥铝合金保温节能上悬窗 3.玻璃品种、厚度:按标准 “5+12A+5LOW-E” | 樘 | 2 |
| 金属窗 | 1.窗代号及洞口尺寸:C1820 1800\*2000 2.框、扇材质:70系列断桥铝合金保温节能上悬窗 3.玻璃品种、厚度:按标准“5+12A+5LOW-E” | 樘 | 1 |
| 金属窗 | 1.窗代号及洞口尺寸:C1821 1800\*2100 2.框、扇材质70系列断桥铝合金保温节能上悬窗 3.玻璃品种、厚度:按标准“5+12A+5LOW-E” | 樘 | 3 |
| 金属窗 | 1.窗代号及洞口尺寸:C1828 1800\*2800 2.框、扇材质:70系列断桥铝合金保温节能上悬窗 3.玻璃品种、厚度:按标准“5+12A+5LOW-E” | 樘 | 1 |
| 金属窗 | 1.窗代号及洞口尺寸:C2121 2100\*2100 2.框、扇材质:断桥铝合金悬窗 3.玻璃品种、厚度:按标准 “5+12A+5LOW-E” | 樘 | 47 |
| 金属窗 | 1.窗代号及洞口尺寸:C2128 2100\*2800 2.框、扇材质:70系列断桥铝合金保温节能上悬窗 3.玻璃品种、厚度:按标准 “5+12A+5LOW-E” | 樘 | 1 |
| 金属窗 | 1.窗代号及洞口尺寸:C2421 2400\*2100 2.框、扇材质:70系列断桥铝合金保温节能上悬窗 3.玻璃品种、厚度:按标准“5+12A+5LOW-E” | 樘 | 2 |
| 金属窗 | 1.窗代号及洞口尺寸:C5720 5700\*2000 2.框、扇材质:70系列断桥铝合金保温节能上悬窗 3.玻璃品种、厚度:按标准 “5+12A+5LOW-E” | 樘 | 1 |
| 金属窗 | 1.窗代号及洞口尺寸:C1218 1200\*1800 2.框、扇材质:70系列断桥铝合金保温节能上悬窗 3.玻璃品种、厚度:按标准“5+12A+5LOW-E” | 樘 | 5 |
| 金属窗 | 1.窗代号及洞口尺寸:C1518 1500\*1800 2.框、扇材质:70系列断桥铝合金保温节能上悬窗 3.玻璃品种、厚度:按标准 “5+12A+5LOW-E” | 樘 | 15 |
| 金属窗 | 1.窗代号及洞口尺寸:C1818 1800\*1800 2.框、扇材质:70系列断桥铝合金保温节能上悬窗 3.玻璃品种、厚度:按标准 “5+12A+5LOW-E” | 樘 | 15 |
| 金属窗 | 1.窗代号及洞口尺寸:C1826 1800\*2600 2.框、扇材质:70系列断桥铝合金保温节能上悬窗 3.玻璃品种、厚度:按标准“5+12A+5LOW-E” | 樘 | 1 |
| 金属窗 | 1.窗代号及洞口尺寸:C2115 2100\*1500 2.框、扇材质:70系列断桥铝合金保温节能上悬窗 3.玻璃品种、厚度:按标准 “5+12A+5LOW-E” | 樘 | 3 |
| 金属窗 | 1.窗代号及洞口尺寸:C2118 2100\*1800 2.框、扇材质:70系列断桥铝合金保温节能上悬窗 3.玻璃品种、厚度:按标准 “5+12A+5LOW-E” | 樘 | 154 |
| 金属窗 | 1.窗代号及洞口尺寸:C2126 2100\*2600 2.框、扇材质:70系列断桥铝合金保温节能上悬窗 3.玻璃品种、厚度:按标准 “5+12A+5LOW-E” | 樘 | 2 |
| 金属窗 | 1.窗代号及洞口尺寸:C2418 2400\*1800 2.框、扇材质:70系列断桥铝合金保温节能上悬窗 3.玻璃品种、厚度:按标准 “5+12A+5LOW-E” | 樘 | 30 |
| 电动排烟窗 | 1.窗代号及洞口尺寸: C4531 4500\*3100 2.框、扇材质:电动开启，火灾时自动开启 3.玻璃品种、厚度:按标准 “5+12A+5LOW-E” 4.含电动装置 | 樘 | 10 |
| 金属窗 | 1.窗代号及洞口尺寸:C1515 1500\*1500 2.框、扇材质铝合金单玻单框固定窗 3.玻璃品种、厚度:按标准 “5+12A+5LOW-E” | 樘 | 1 |
| 金属窗 | 1.窗代号及洞口尺寸:C1821 1800\*2100 2.框、扇材质:断桥铝合固定窗 3.玻璃品种、厚度:按标准 “5+12A+5LOW-E” | 樘 | 3 |
| 金属窗 | 1.窗代号及洞口尺寸:C2421 2400\*2100 2.框、扇材质:断桥铝合金悬窗 3.玻璃品种、厚度:按标准“5+12A+5LOW-E” 参见图纸 | 樘 | 6 |
| 金属窗 | 1.窗代号及洞口尺寸:C1816 1800\*1600 2.框、扇材质:70系列断桥铝合金保温节能上悬窗 3.玻璃品种、厚度:按标准 “5+12A+5LOW-E” | 樘 | 3 |
| 金属窗 | 1.窗代号及洞口尺寸:C2116 2100\*1600 2.框、扇材质:断桥铝合金悬窗 3.玻璃品种、厚度:按标准 “5+12A+5LOW-E” | 樘 | 4 |
| 金属窗 | 1.窗代号及洞口尺寸:C2416 2400\*1600 2.框、扇材质:断桥铝合 金悬窗 3.玻璃品种、厚度:按标准 “5+12A+5LOW-E” | 樘 | 1 |
| 金属窗 | 1.窗代号及洞口尺寸:DC3312 3300\*1200 2.框、扇材质:70系列断桥铝合金保温节能上悬窗 3.玻璃品种、厚度:按标准 “5+12A+5LOW-E” 4.含电动装置 | 樘 | 5 |
| 金属防火窗 | 1.窗代号及洞口尺寸:甲FHC2115 2.甲级防火固定窗 3.消防部门认定的合格产品 | 樘 | 1 |
| 金属防火窗 | 1.窗代号及洞口尺寸:甲FHC2121 2.甲级防火固定窗 3.消防部门认定的合格产品 | 樘 | 2 |
| 电动排烟窗 | 1.窗代号及洞口尺寸:乙FHC4521 2.乙级防火窗，发生火灾时自行开启 3.消防部门认定的合格产品 4.含电动装置 | 樘 | 2 |
| 金属防火窗 | 1.窗代号及洞口尺寸:甲FHC1818 2.甲级防火固定窗 3.消防部门认定的合格产品 | 樘 | 10 |
| 金属防火窗 | 1.窗代号及洞口尺寸:甲FHC2118 2.甲级防火固定窗 3.消防部门认定的合格产品 | 樘 | 5 |
| 金属防火窗 | 1.窗代号及洞口尺寸:甲FHC1821 2.甲级防火固定窗 3.消防部门认定的合格产品 | 樘 | 2 |
| 金属防火窗 | 1.窗代号及洞口尺寸:甲FHC2121 2.甲级防火固定窗 3.消防部门认定的合格产品 | 樘 | 3 |
| 金属防火窗 | 1.窗代号及洞口尺寸:甲FHC2116 2.甲级防火固定窗 3.消防部门认定的合格产品 | 樘 | 5 |
| 电动排烟窗 | 1.窗代号及洞口尺寸:C4527 2.乙级防火窗，发生火灾时自行开启 3.消防部门认定的合格产品 4.含电动装置 | 樘 | 2 |
| 总计 |  | 樘 | 348 |